



Distr.: General
4 October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 和 131

安排工作、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：

总务委员会的报告

会议时地分配办法

2007 年 10 月 4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

谨就大会第 40/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写信给你。依照该项规定，大会附属机构，非经大会明确授权，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。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开会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。

我希望通知你，会议委员会又收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（开发署和人口基金）执行局的要求，希望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内在纽约召开一次会议。

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这些请求及其理由之后不予反对，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，即这些会议只能在有设施和服务时举行，以便不影响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活动。

因此，请大会明确授权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按其请求举行会议，但以符合前段所述条件为前提。

会议委员会主席

尤里·亚罗舍维奇（签名）

